



〔美〕亚当·莫顿 著
文静 译

论邪恶

Adam Morton

ON EVIL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美] 亚当·莫顿 著
文静 译

论邪恶

A d a m M o r t o n

O N E V I L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邪恶 / (美) 亚当·莫顿 (Adam Morton) 著; 文
静译. — 郑州 :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649-2461-4

I. ①论… II. ①亚… ②文… III. ①文化研究—欧
洲 ②文化研究—美洲 IV. ① G15 ② G1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6483 号

On Evil / by Adam Morton

Copyright@ 2014 by HNUP.

First published 2004 by Routledg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All rights reserved; Henan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河南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河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6-2014-213

论邪恶

著 者 [美]亚当·莫顿

译 者 文 静

责任编辑 李冬梅 谭 爽

责任校对 乐 华

封面设计 周伟伟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 编：450046

电 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 址：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0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我们第一次意识到，在我们的语言中找不到词语来形容这种冒犯，这种对人的解构。

普里莫·莱维《如果这是一个人》(1959)

如今，最为严重的邪恶事件并不是发生在狄更斯笔下的那些肮脏的“犯罪窝点”。更不是发生在集中营或劳改营。但在以下这些地方我们能看到这些行为所导致的致命后果。通常由那些看似安静、穿戴整齐、精心修剪指甲和胡须、不会大声讲话的人，在干净、铺着地毯、温暖、明亮的办公室进行谋划和实施的（他们甚至把移动和搬运的时间精确计算到每分每秒）。

C. S. 李维斯《地狱来鸿》前言 (1961)

前言

这本书讲的是如何理解人类的可怕行为。就这本书而言，我的主要灵感并非源于那些对邪恶进行深入思考的哲学家和理论家们。我本身就是一位哲学领域的专家，并且阅读了大量有关文献。但我必须承认，相比暴行背后的秘密而言，我更了解那些目击者的作品，例如汉娜·阿伦特、基塔·瑟伦利、普里莫·莱维、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以及戴斯蒙·图图，他们亲身经历了暴行，或者不得不应对这种行为。20世纪的遗赠就包括这些人的反思。我也从近期危险人群的心理学文章中学到了很多。有些人在现实生活或者在实验室中观察邪恶动机，因此，这本书也反映了一位哲学专家对于邪恶动机研究成果的态度。但这并不是对于我们文化的中心内容的反思。它将邪恶的传统概念视为固定的目标，并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事实上，我确信这也正是我们不应该做的。反过来，它提出一个问题：“我们如何看待周围的暴力行为？”如果要弄清楚如何对此进行解释，如何做出反应，我们需要具备哪些概念呢？

其主要内容避开了学术争议和纠纷。书中结尾处的注释提到了有些资料的来源和争议，如果我说了某些错误或者奇怪的话，可参见对应章节的注释。本书的草稿得到了苏珊娜·布朗德、托尼·布鲁斯、尼拉·巴德沃尔、苏珊妮·博布青、露丝·加拉尔德、皮特·高迪和肖恩·尼科尔斯的好论。2003年5月，一场由美国哲学协会组织的关于克劳迪娅·卡德所著《暴力的范式》的研讨会极大地拓宽了我的视野。2003年春季，我在俄克拉荷马大学的高级研讨班对于我提出新思想、探索对人类可怕行为事实和理论的反应的强弱程度意义重大，其中所有的24名学生都对此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邪恶与差异性	1
第二章 邪恶障碍理论	45
第三章 噩梦般的人	85
第四章 直面邪恶：和解	129

第一章 邪恶与差异性

我们置身于邪恶之中，一如往常。人类利用其物种特有的狂热或漠然对他人施加暴行。说起邪恶，我们首先会想到大规模的恐怖活动，例如欧洲的犹太种族大屠杀，斯大林时期的苏联古拉格、柬埔寨和卢旺达的集中营。但同样恐怖的事件也在更小范围内发生。正如我写到的，在墨西哥的华瑞兹市，年轻女性经常失踪，并惨遭某个有组织的不知名团体的杀害。有报道称，在南非每天有 60 名儿童遭到强奸，有些孩子甚至还不满一岁。在不列颠和中东地区，那些被认为使家庭蒙羞的女性常常会被处死。在美国，校园和工作场所枪击事件也时有发生。此外，在人们的生活中，谋杀、强奸、折磨和袭击等独立事件也无处不在，每天都在上演。

这背后藏着深深的疑问。人们为何要这么做？我们也会对自己过去的行为产生质疑。我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情？疑问集中在迫使他人死亡、痛苦或者羞辱他人的行为上，即对他人施加的暴行。与“单纯”的欺诈、欺骗或背

信弃义相比，我们感到更难以理解的是人们为何会产生暴力行为。我们捉摸不透暴行的根源，便给这种神秘事物贴上了“邪恶”的标签，并为解释这种现象而努力探索。我们可以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即新的事件背后还隐藏着邪恶那张熟悉的面目。布什总统在2002年1月29日提出的“邪恶轴心”把每个人对2001年“9·11”事件的反应与反二战意识形态的暗示相结合。他将其手中掌控的煽动恐怖主义的国家比作可怕的纳粹党突击队员、集中营侍卫和入侵的日本敌军这类广为人知的形象。这与伊朗神职人员在1979年11月为扣留美国外交人质事件做抗辩时所使用的比喻如出一辙，他们将美国视为“可怕的撒旦”，世界的邪恶之源。

这本书围绕邪恶以及我们如何理解邪恶而展开。我将论证在心理和道德上的邪恶确有其独特之处。我们需要把由不同原因造成重点恐怖事件归为特殊的一类，并与因其他过失而造成的恐怖事件区分开来，当然对后者的正确反应也与前者存在差异。但我也将论证邪恶那魔鬼般的形象是一种陷阱，它能够造成邪恶行为与正常人类的动机在心理学上的天壤之别。不仅这种魔鬼般的形象所反映出来的极端表现形式是错误的，犯罪者会根据这种极端表现形式受到超出人类理解范围的因素的驱动，而且我们有理由防止其他可怕行为的出现，因为大多可怕行为背后隐藏着显著的异常动机。在本书的结尾，我希望让大家明白一点，

大部分邪恶行为的实施者都是和你我一样的人，我们能够想象出实施大量邪恶行为的感受，也能够理解一些人类动机中非常基本和重要的事实。我会介绍如何改变想象，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自己和他人实施邪恶行为的潜在可能性。

为了论证这些结论，我不仅会运用而且会反对某些心理学和哲学的传统理论。事实上，在哲学历史上对极端异常行为的非凡的讨论少之又少，令人惊讶。除尼采之外，大多数道德哲学家最为关注的是那些动机很好理解的异常行为。例如为了获取钱财而撒谎、因情况发生变化而违背诺言、为谋取权力或因爱杀人。其中有很多行为并不恰当，有些行为更称得上是邪恶。为了理解这些人，我们并不需要深陷于人类的堕落中。举个例子，哲学家康德将人们为了避免尴尬而选择非理性的方式如撒谎来逃避问题，视为一项深刻的未解之谜。如果让外星人读西方哲学史，它会产生这样的印象：人类这个物种大致是由理性的人组成的，他们有时在计算共同利益时出错，有时会将个人利益凌驾于他人利益之上，但不论如何他们都有着相同的动机。另一方面，心理学家对病理学行为很感兴趣，他们已经将暴力和危险的人格特征、发展路径以及有效的和无效的驯导治疗方法进行了分类。通过阅读心理学家的理论，外星人可能会产生如下印象：人类这个物种中充斥着无法预测的危险个体和非理性个体。通过阅读哲学家和心理学家的理论，我们会产生以下印象：我们偶尔离经叛道的正常人与

在病理学上被视为有危险的、心理异常的人存在根本性差异，后者的行为为我们身边的暴力事件埋下了祸根。这种想法是错误的。这本书的普通读者与诸多实施邪恶行为的罪犯并非有着天壤之别，并且世界上大部分的邪恶行为是社会生活中保持正常习惯的那一部分人所为——这大约就是我想要论证和说明的。

“邪恶”如何制造邪恶

首先，我提出一个警告。举一个不相信邪恶这种观念的鲜明例子。思考邪恶这个话题会使人迷惑，并带来更多可怕的后果。这就是一个不相信邪恶的例子，而我必须从一个这样的例子着手。

憎恨、漠然或不理解这类词汇中包含“邪恶”的意义。当一些行为和一些人相当糟糕，与我们的普通道德观格格不入、超出解释范围时，我们就会认为它们是邪恶的。如果说希特勒或波尔布特^①的行为是“错误”的，就似乎低估其本质了；因此，我们提出一个特殊的术语，即过度谴责，并视之为“邪恶”。我们会这样对待众多强奸犯和虐童

① 波尔布特：1975年发动“红色高棉”运动，造成柬埔寨全国170多万人（包括20多万华人）死于饥饿、疾病、酷刑与屠杀。

者：我们的恐惧促使我们使用特殊用语，以此向外界发送我们的恐惧信号。我们会说“我对此事的反应仅仅是谴责，不管这件事有何借口，也不考虑是否宽恕它”。当然，我们很少把这些术语用在自己身上。我们很少会认为自己偏离了正直行为的轨道，而一旦我们确实偏离了正直行为的轨道，我们也会认为自己有相应的理由。我们无法想象自己会去参与种族大屠杀或惨无人道的儿童强奸事件。因此，我们会认为这些行为背后的心理与我们的不一样；这类行为一定有我们无法明白的原因，使这些人超出了常人的理解范围，落入没有借口可以解释的不道德行为范畴了。

如果邪恶行为的动机与我们的日常道德规范相去甚远，甚至已经成为了不道德的动机，那么做出此类行为的人一定与我们有着很大的差异。他们必定是恶人。因此，这促使我们不得不通过某种假设来解释这一现象，即有少数人的思维运作方式与其他人大相径庭，而如果没有这类少数人，我们的世界将会变成一个更加安全、不那么令人恐惧的地方。这种现象也促使我们成为了富有道德感的偏执狂。

这种偏执会带来负面的影响。最显著的就是为报复行为、政治迫害、保护性或预防性的暴力行径提供准许的借口。我们对于迫害同类有着社会和情感上的障碍。最基本的体现就是反对杀害人类的行为。当我们把人区分为与其他人存在本质上的差异时，跨越这层障碍就变得更为轻松了。（在我们对待他人的过程中，使我们克服障碍的因素将

在本书的其他章节着重讲到，这也是第二章的重点。）所以，我们会对这类人做出通常不会做的事情。我们会为他们强加上邪恶的标签。

用邪恶的方式思考将面临更加微妙的危险。世上的很多痛苦是一些完全正常的普通人因缺乏思考、麻木不仁或粗心大意而引起的，他们的行为方式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邪恶。许多痛苦的发生并不是出于少数人的愤怒或是极度残暴，而是因为大多数人的行为缺乏爱或想象力。而许多真正的恐怖事件都是因人们充满智慧的选择而造成的，无法简单地被称为邪恶。（后面我将在“杜鲁门与米洛舍维奇”这一节中阐释这一观点。）以邪恶的方式思考更难以看清这一点：我们迫使自己认为可怕的动机会导致可怕的后果，将引发恐怖的责备强加于那些在我看来动机诡秘又格格不入的人身上。

当代社会心理学给我们犯下的这个错误起了个名字。当我们低估每个人的行为在不同环境下的变化程度时，我们就犯了“基本归因错误”。我们来解释一下为何会碰到如下情况——我们有时会碰到某些人说谎话，或是说实话，或是愿意合作等行为，有时会碰到其他行为，我们会认为这些人说谎话，或是说实话，或是愿意合作是因为他们大部分时间都是这样，而其他人却不是。事实上，每个人在不同的环境下的行为都会有所变化，变化程度比我们通常想象的要大，因此我们观察到行为的变化更大程度上取决

于每个人自身的变化，而非我们周围的人的种类。因此，用邪恶的方式思考将会陷入这样的荒谬模式。每当我们看到可怕的行为或极端暴力的情形时，我们应该找到在这背后一贯可怕的人。

危险就体现在此。用邪恶的方式思考将会让我们产生与邪恶制造者相同的心态。他们通常认为受害者活该受到这样的惩罚，他们是无用的渣滓、低等人或者危险的异类。事实上，他们总会认为受害者是罪恶的。如果我们不小心以邪恶的方式思考，我们就会成为暴行的同谋。

如何开始

“但是，确实存在与其他人思维方式存在差异的精神病患者、连环杀手和恐怖分子。”诚然。但是必须注意两点。第一，我们承认存在危险或者恐怖的人格不等于这些人格有着相似的危险性。例如，一名连环强奸杀人犯和一名自杀式炸弹袭击者很有可能性格迥异，或许其中一个还是来自堪萨斯城的普通好公民呢。第二，即使认为这些人与其他人不同，也并没有明确他们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有着怎样的不同，或是在我们周围的邪恶事件制造过程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虽然有这些限制，但是对于这个观点的答案依旧是肯定的。确实存在极少数非常危险的人，他们与

主流社会脱离到一定的程度，通常当我们感受到他们的危险时，为时已晚。有些人自身没有犯下任何过错，却会经受一些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恐怖事件，这是我们无法想象的；在我们承受和认同范围之外的此类事件还有很多。因此，这个世界很危险。

如何公平地对待这种现象的正反两面？如何找到一种办法，一方面承认这个世界的危险性和更为危险的居民的心理，另一方面又不落入偏执的陷阱中，即不认为有一种特殊而又令人害怕的人，不认为他们的动机与其他平常人大相径庭，也不认为他们的行为是导致我们身边出现可怕情况的罪魁祸首？我认为只有满足三个条件，关于邪恶的理论才能成立，即验证邪恶理论需要经过三项测试。若无法通过这三项测试，则不能认为上述部分中的疑惑没有“邪恶”的嫌疑；但禁止这一术语的充分使用也并不意味着对我们有什么不好。

理解。一项有启发意义的邪恶理论不仅不会将邪恶行为者的动机描述得令人费解，而且应该帮助我们去理解邪恶行为动机的多样性，以及与正常人行为动机的种种相似点，应该拓展我们的相互理解。

平庸。恐怖事件需要有不同性格特征之间的互动，而任何一项邪恶理论都应该在这一点上保持一致。尤其是大规模、全社会范围内的恐怖事件，例如犹太人的种族大屠杀。在这些性格特征之中，有些并未被贴上邪恶的标签，

这些特征在其他环境下能使这些个体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员。所以无论汉娜·阿伦特^①有关大规模极权主义邪恶具有平庸性的观点是否正确，毫无疑问，众多邪恶事件的参与者并非都受到极端仇恨或虐待的驱使。我们将在第三章回到这个问题上。

自反性。邪恶理论应该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是怎样被视为邪恶的。认为自己是爱国者的人通常会因为被视作战犯而感到吃惊；认为自己是尊严捍卫者的人通常会因为被视作偏执狂而感到惊讶；认为自己参与了社会生产的人通常会因为被视作卷入了他人的悲惨生活而感到讶异。并且，尤其是在富裕的西方社会中，美国人很可能比其他成员更无法理解为何世界会认为他们的某些核心动机应受到强烈的谴责。道德观的转变需要深入的理解和大量的想象。成功的邪恶理论应该为这种道德观的转变提供帮助。

在这本书中，我会将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邪恶事件组合起来进行论述。我将结合诸多哲学家、心理学家和其他思想家的观点，强调我们能够相互理解。论述邪恶事件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论述人们为何会做出邪恶的事情，论述我们自然的直觉知性可以多少理解邪恶的动机。直觉心理知性和道德判断存在着深刻而微妙的联系。在跨越两种想象

^① 汉娜·阿伦特：犹太人，原籍德国，美国政治理论家，以其关于极权主义的研究著称西方思想界。

时我们会觉得尤为困难：理解骇人听闻的事件实施者的动机，以及理解我们所做的无愧于心的事情是如何使人感到骇人听闻的。我所针对的哲学理论应该扩大我们对于完成上述想象跨越的能力。

邪恶与错误

我寻找着对于邪恶既真实而又有启发性的论述。真实，即必须认识到人们做出可怕的事情是出于多种原因，情况的可怕性可以由不同的方式呈现出来，并且该论述必须以我们当前最先进的心理学理论而非民间风俗为基础。但是要具有启发性，该论述必须找到不同动机和情况之间的联系。我们首先需要明确什么可以归为邪恶，什么无法归为邪恶。在这一部分，我将把邪恶与“单纯的”负面和错误进行对比。

我们用“邪恶”一词来挑选出某种特定的严重错误行为和这种行为带来的负面结果。但是并非所有的严重错误行为都是邪恶的。而且，虽然有些行为并非非常错误，但也会表现出邪恶行为的主要特征。事实上，一项行为可能比另一项错误更为严重，但是邪恶性更低。这是很细微的差别；我们应该在描述某项行为是邪恶或是错误时梳理出这两者的区别。举三个虚构的例子。在这三个例子中，我